

债券代码： 155255.SH

债券简称： H19 远洋 1

债券代码： 155256.SH

债券简称： H19 远洋 2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北京远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H19 远洋 1 和 H19 远洋 2 本金兑付安排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

北京远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 56 号远洋国际中心 A 座 31 层)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LTD.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2025 年 6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相关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由远洋控股集团(中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远洋控股集团(中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债券受托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信证券所做出的承诺或声明。

一、重大事项

北京远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9 日发布了《北京远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 H19 远洋 1 和 H19 远洋 2 本金兑付安排的公告》，具体内容包括：

“北京远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洋控股”“公司”“发行人”）于 2025 年 4 月至 5 月召开北京远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和北京远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H19 远洋 1”本息兑付安排等事项的议案》和《关于调整“H19 远洋 2”本息兑付安排等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展期议案》”）。根据《展期议案》及其决议，发行人应于《展期议案》通过后 30 个交易日内分别兑付 H19 远洋 1 和 H19 远洋 2 债券剩余本金的 0.3%。同时，H19 远洋 1 和 H19 远洋 2 设有本息兑付日连续 30 个交易日的宽限期。如公司在宽限期内完成足额兑付或得到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豁免，则不构成相关债券的违约。为避免疑义，宽限期内不设罚息，不另行设置或产生违约金、逾期利息等。

截至公告出具日，公司流动性紧张仍未缓解，公司将在宽限期内积极筹措资金，争取妥善解决相关债务问题，切实保障投资者权益，具体情况将另行公告。”

详细内容请参见《北京远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 H19 远洋 1 和 H19 远洋 2 本金兑付安排的公告》。

国信证券将持续密切关注发行人其他公司信用类债券偿付情况及后续进展，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同时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交易等相关风险，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同时，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提醒投资者不得参与内幕交易，不得违规操作或扰乱市场秩序。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相关事项可咨询债券受托管理人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远洋公司债券项目组

联系电话：（010）88005037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远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H19
远洋 1 和 H19 远洋 2 本金兑付安排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5日